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
执行情况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安排 2011 年全面审查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进展

大会，

重申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 的承诺，大会在该《宣言》中除其他外，决定大会年度会议拨出充分时间，至少是一整天，来审查和讨论秘书长的报告，

又重申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² 的承诺，大会在该《宣言》中除其他外，决定于 2008 年和 2011 年在大会年度审查的框架内，全面审查实现《承诺宣言》和《政治宣言》的进展，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和《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⁵ 中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和承诺，

¹ S-26/2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强调在标志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 30 年的 2011 年进行全面审查,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及其有时限的可衡量的各项目标和指标进行 10 年审查,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进行 5 年审查,实现到 2010 年普及艾滋病毒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及支助这一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同时铭记这些目标和指标将于 2010 年底到期,迫切需要重申我们致力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行动的政治意愿,并继续履行这些承诺,

1. 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全面审查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² 的进展,其中包括各种成就、最佳做法、经验教训、障碍和差距、挑战和机遇以及指导和监测 2010 年以后如何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建议,包括具体行动战略,并推动各国领导人继续承诺并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综合行动;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的安排如下:

(a) 高级别会议将包括全体会议和多至五次专题小组讨论;

(b) 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一位公开表明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和一位积极参与应对艾滋病行动的名人将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发言;

(c) 小组讨论的主持人将在全体会议闭幕式上总结讨论的情况;

3.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

4. 鼓励会员国让议会议员、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代表艾滋病毒感染者、妇女、青年、孤儿和社区组织的组织和网络)、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本国出席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

5. 决定罗马教廷应以观察国的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高级别会议;

6.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秘书长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使和秘书长阻止结核病特使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并促请它们考虑采取各种举措支持筹备进程和高级别全体会议;

7. 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和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酌情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8.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9. 请大会主席至迟于 2011 年 4 月组织一场非正式民间社会互动听证会，由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广大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并由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获得邀请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以作为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

10. 决定由大会主席主持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并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在高级别会议召开之前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11. 鼓励会员国在大使一级积极参加听证会，以促进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之间的互动；

12. 邀请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非政府成员，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

13. 决定经与大会主席协商，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选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每组一人也可列入高级别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

14. 又请大会主席在同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后，根据艾滋病规划署的建议，在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起草一份名单，列出其他有关民间社会（特别是艾滋病毒感染者协会和包括妇女组织、年轻人组织、儿童组织、男士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特别是制药公司和劳工代表），并将名单提交给会员国进行无异议审议，由大会最后决定谁将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参加小组讨论；

15. 决定上文第 14 段所概述的安排不应视为其他类似活动的先例；

16. 请大会主席在艾滋病规划署协助下，协同会员国最后做出高级别会议的安排，包括确定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发言的公开表明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和积极参与应对艾滋病行动的名人的名单，确定主题，最后商定小组讨论和同民间社会举行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安排；

17. 请艾滋病规划署继续尽可能促进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包容性的协商，由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审查在普及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解决差距、障碍和挑战等方面的机遇；

18. 请秘书长考虑到上述普及情况审查协商的成果和结果，至迟在大会进行审议之前六个星期提交一份综合分析报告，说明在履行《承诺宣言》和《政治宣言》所列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并就克服这些挑战的可持续途径提出建议；

19. 请大会主席与所有会员国举行及时、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协商，以期通过一项简明和面向行动的声明，作为有待会员国商定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其中重申和发扬光大《承诺宣言》和《政治宣言》，以指导和监督 2010 年之后如何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同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的其他投入。
